

SEP 13 1945



法令週報

第三卷 第九期
總第七一號目錄

輓近我國法制淵源與法典編纂事業……楊幼炯
新頒法令全文

- 1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 2 醫師法施行細則
 - 3 中醫檢覆面試辦法
 - 4 藥劑師法施行細則
 - 5 郵政規則(十六)
- 司法院解釋要旨……本報特輯
法律問題解答

大東書局發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



大東
書局
社會科學提要叢書

梅仲協
林紀東 主編

本局鑒於各大學及訓練機關社會科學各部門之教材，極爲缺乏，欲參加高等考試特種考試者，更有乏適當參考書籍之苦，爰分約各科編成，就社會科學各重要部門，提要鉤玄，擷取精義，以簡練之文字，爲深刻之敘述，以應各方之需要，第一期共有九種，茲已出版下列兩種：

憲法提要

薩孟武 著
定價二元五角

行政法提要

林紀東 著
定價二元二角

本書以訓政時期約法爲根據，說明憲法學上之原理，凡與訓政時期約法條文及訓政綱領有關之各種問題亦均扼要說明，並採用比較研究方法，闡述各種制度，爲有志研究憲法及參加高考者所必備之參考書籍。

本書係就範圍廣泛，內容繁雜之行政法，提要鉤玄，擷取精義，俾讀者覽此二卷後，於行政法之內容得獲輪廓之認識，足以應付各種考試之需要，有志研究行政法者亦可以此基本之認識爲基礎，作進一步之檢討。

△各書均照定價一百六十倍發售，外埠另加郵運包裝費▽

輓近我國法制淵源與法典編纂事業

楊幼炯

——中國法制演進論之一——

立法爲一民族社會文化之活動，關係於整個社會秩序之安定。我國近三十年以來，國人企慕法治之心，隨時代而益切，每當一次世變之後，「法治」之呼聲，必風傳一時；但其結果雖或表面上制定法律之形體，而其內容恆未能適合一般民衆之需要。我國立法運動之肇興，始於日俄戰爭之後；而新法典之修訂，乃起於清光緒二十八年，自是年設「修訂法律館」，先後始有民律，商律等新式法典草案之產生。三十餘年來，我國法律之演進，雖成日新月異之觀，而其實質尤待檢討。本文在從法制演進方面，考求其淵源與發展，并敘述近代我國新式法典編纂事業，以提供讀者之參考。

論及我國法制，其淵源至早，唐虞三代之世，已有成文法之頒布，而公法制度至周已粲然大備。魏文侯師李悝作「法經」六篇，蕭何據之作九章律，名刑法之書稱「律」，實始於此。自是晉，隋，唐，宋，明各朝，編纂成一代法者通稱「律」，（惟元稱典章）。降至清季，承有明之後，編纂法典，亦復不少。舉其要者可分之爲一般法典與特殊法典兩種；而一般法典中屬於行政法典者則有「會典」及「會典事例」。刑法法典則有「律例」。特殊法典中又有「則例」，「處分則例」，「中樞政考」，「八旗通志」，「學政全書」，「賦稅全書」，「漕運全書」及「科場條例」等，就其性質言之，特殊法典專屬行政法典，其屬於刑

法之律例，則通常附載於一般刑法法典。光緒以降，新政施行，法典以新章、章程名者，尤不可勝數。故光緒以前，成文法典，以「會典」與「律例」兩大法典爲典之正宗。會典者規定官吏之職守，律例者在正官吏與人民之違法，二者相俟，以成國家之大法。「會典」由唐之「六典」脫胎而來，「律例」則由斟酌明律而成。兩者可視爲清季永久不變之根本法典，適用之範圍既廣，不能隨時勢之變遷而更改。故於法典之外，別有種種之成文法，以與時勢相移。此爲獨清代爲然，其他各國法制，亦莫不如此。

光緒以後，時局改變，世界法治思潮輸入我國，舊有法典，不適於用，乃有修訂法律館之設立，着手起草民刑律及商法。計自光緒二十九年以後，先後產生「新刑律」，「民律草案」，「訴訟法草案」及「大清商律」等新式法典，開我國法制革新之先聲。光緒以前之法典，大都淵源於古，例如「清律」，「清會典」則沿襲「明律」及「明會典」之舊，迥而上之，更遠出自「唐律」及「六典」之遺意也。雖間有應時勢之要求，而略更改；然其根本形式及法理，要無何等之差別，此蓋由於過去法典，從未受外國法之影響，而孤立的發達滋長之結果也。迨海禁大通以後，清室復標榜新政，於是一改沿襲舊日法制之傳統觀念，而各採用外國法。如「新刑律」則係參酌各國刑法，折衷歷朝舊制而成；而「民法草案」則純仿德國編制法，實爲近代我國法典採用外國法之開端。

清初成文法之由來，皆出於君主之意思。清廷無特定之立法機關，僅於必要時，由君主特命組織之。其制定之方式可分爲三步：（一）纂修，會典有纂修之必要時，由內閣奏請。

律例有纂修之必要時，由刑部奏請。惟國會典與律例之纂修，有關國家之根本法，故正副總裁，提調，總纂修，校對，收掌等職員，多廣選通曉各部院之法律制度者充任。(二)草案之審議，前列之諸職員，各分擔纂修事務，必先蒐集新生之事例，據之以查現行法之可廢止變更者，作為第一草案，逐條審議，以為確定草案。(三)裁妥，確立草案成立時，繕寫奏呈之，以請君主之裁可。草案奏請時，并附以總裁官記述纂修之方針，順序，改廢之要領等之進表，是為常例。

清季之成文法，所謂「典」與「律」，以一成不變為原則，故在形式上自無變更之理，惟因實質上新生之專例，亦無廢止變更者。此種廢止及變更之方式，有明示者，有默示者。明示之廢止變更，與制定據同一之方式。默示之廢止：如乾隆四年「大清律例部頒凡例」云：「頒發之後，內外衙門，凡有問擬，悉令遵照辦理，其有從前例款，此次修輯所不登文者，皆經奏准刪除。毋得以曾經通行，仍復援引，違者論如律」。是以舊行條例，不纂入新修條例中者，默示廢止之旨也。又有以新條例，改易舊條例，或新舊條例相抵觸之時，均與默示之廢止變更相同，此條例之性質上所不得不然者也。

至於清季成文法之公布，冠以諮詢，此沿歷代之慣例，即所謂御製序者是也。乾隆「會典御製序」云：「朕其敢不懋諸，敢不與子孫臣民交易諸。」嘉慶「會典御製序」云：「著亦稷之法程，為億齡之典則，後嗣恪遵勿替，永勉旃。」皆以示依公布而生遵由力之意也。若就律例言之，此意更為明確。是律例不僅做古代立法之例而公布之，使萬民周知而已，且於

所在地方時爲解說，欲人民相警告而無干犯，用意不可謂不周也。法典以外之成文法，非爲君主之詔勅或勅裁之事例，乃機關以職權所發之法規。至成文法公布之後，一切官吏皆有熟讀講解律例之義務，若違反此義務者，須受一定之制裁。據「大清律例」「吏律公式講讀律令」所載：「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而定罪名，頒行天下，永爲遵守。百官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各從上司官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官罰薪一月，吏笞四十。」此外對於一般人民亦規定有遵由之義務。「吏律公式講讀律令」云：「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問輕重，并免一次，其事於謀反叛逆，不用此律。」由此可知一般人民除謀反叛逆之大罪外，苟通曉律例之規定，或因過失或爲連累，不幸而有犯罪，可不拘其罪之輕重，一切免除刑罰，是知一般人民周知國法之目的，實爲清季法制之一特色也。

光緒以後法典之編纂則由修訂法館主其事。先是光緒二十九年由修訂法律大臣派沈家本伍廷芳主持起草法典事。初僅注重修訂刑律，於私法之編纂，未及着手。直至光緒三十三年憲法編查館以立法應設專官，奏請廷，遂於是年派沈家本爲修訂法律大臣，創設修訂法律館，是爲清季起草新法典之機關。

民國初期之法典編纂事業，多一仍清代之舊，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臨時大總統宣告暫行援用前清法律及暫行刑律令」文云：「現在民國法律未經議定頒布，所有從前施行之法律及新刑律，除與民國國體抵觸各條，應失效力外，餘均暫行援用，以資遵守，此令。」

同年七月附設法典編纂會於法制局，掌理「編纂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井上列附屬法及其餘各項法典」。

暫行新刑律頒布於民國元年三月十日，更於同年四月公布「附刪修新刑律與國體抵觸各章條」，大致關於其中有「帝國」字樣者改爲「中華民國」，「臣民」改爲「人民」，「覆奏」改爲「奉准」，「恩赦」改爲「赦免」等，而從前附加之暫行章程，則呈准撤銷，因未經國會通過，故於其上冠以「暫行」二字。至關於民事法規，在民國初期，未另行制定，而承認清律關於民事部分爲現行有效部分，故大理院民國三年上字第二〇四號判決云：「前清現行律關於民事各件，除與國體及嗣後頒行成文法相抵觸之部分外，仍應認爲繼續有效。至前清「現行律」雖名爲「現行刑律」，而除刑事部分外，關於民商事之規定，仍屬不少，自不能以名稱爲刑律之故，即誤會其已廢止。此項所謂「民事有效部分」即包括服制屬，服制，名例，戶役，田宅，婚姻，犯姦，鬥毆，錢債及戶部則例中之戶口，田賦而言。

民國初元，法制未備，於法編局設立編纂會，嗣又於民國三年改隸於司法部更名爲法律編查會。民國七年復改名爲修訂法律館。該會組織既屢有修改，又以經費支絀，職員變遷，僅着手起草民刑訴訟法及刑律，公司律等稍有修正，而民律直至民國十四年始能完成。

民國十三年中國國民黨改組，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成立，在國民黨軍政與訓政兩大部分時期內，國家權力完全屬於國民黨。國民黨之最高權力機關，亦即爲國家「法律主權」之所寄，而黨治下裁可法律之權，遂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所附設之政治會議。建議法律之權，亦

操之於政治會議本身及其委員。故國民政府之立法權，在廣東及武漢時，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所任之政務委員會行使。政治會議可視為黨治下最高立法機關。但中央政治會議僅為議決法律之權力機關，而法律條文之起草，不得不另付諸一專門機關。此類專門機關，國民政府最初設立者，稱為「法制委員會」。其職務在「掌理擬訂或審定一切法制事宜」。十五年更頒布「法制編審委員會組織法」，其職務在「掌理擬訂及審定一切法制事宜」。兩委員會組織法雖公布，迄未行使職權。民國十六年國府定都南京，設立中央法制委員會，其職權，在「秉承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之命，草擬並審查一切法制」，並得「自行草擬並審查各項法制，建議於中央政治會議及國民政府」。其後更改為法制局，其任務僅在答覆國民政府關於法律問題之諮詢及編輯現行法律，使國民有所遵從。直至五院制度確立，立法院產生，國民政府始有正式永久之獨立的立法機關。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依現行「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立法院自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五日成立以來，本其職權為新法典之制訂，新國家所應有之重要法典，俱已先後完成。舉其要者：（一）新民法法典之編纂與頒布；（二）新刑法與刑法修正案；（三）工會法及工廠法之製訂；（四）土地法規之頒布。抗戰期關於戰時立法，及近年來社會立法，經濟立法種類繁多，不及一一備述。

憲政實施在即，憲政時期中之立法院，與現行制度略有不同：第一，憲政時期中之立法

院，直接對國民大會負責。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的統治權，立法院與其他四院同立於國民大會統治之下。但立法院却是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若是一個法律案不經過立法院通過，而先經另外一個會議決定，則立法院就喪失了立法最高的權能，違反五院各自獨立的原則。其次，立法院在五權憲法中，雖有制定法律之權，但祇能制定普通法律，至關於憲法之制定，則屬之於國民大會。國民大會是一種造法機關，而有制定憲法之實權。所以立法院之制定法律，必受這一種最高原則的拘束。不過依據建國大綱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立法院又有關於憲法之提案權，但修改憲法之權，仍屬於國民大會。

三十四年六月五日草于渝城春風萬里叢

法律問題解答

問：甲欠乙債，經乙訴請法院拍賣甲之田業，拍賣完結後，丙出而主張田產爲其所有，經法院認爲有理由，惟乙早將拍賣價金領去，且已死亡，請問應如何解決？如拍賣程序雖結，而法院因甲提起異議，未將價款發乙。後因田價飛漲，甲乙私行和解，並撤回訴訟，此時法院應如何處理？拍買人是否應受損失？（張忠義）

答：（一）此時拍買人仍可向甲請求損害賠償。（二）拍賣程序以拍定爲終結。甲乙縱已和解，亦不得撤銷拍賣程序，法院仍應發給價款，駁回甲乙之聲請。（覺）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三十四年六月四日社會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院轄市為市政府社會局，省為合作事業管理處、社會處或建設廳，中央為社會部。

第三條 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準。

在同一能實行合作之範圍內，非有特殊情形，呈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立二以上同一業務之合作社。

第四條 合作社或聯合社之範圍，在一縣（市）以下者，以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超過一縣（市）者，以所在地省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超過一省市者，以中央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

第五條 合作社業務之經營，應受左列之限制，但政府委託代辦及為適應非常之緊急措施者，不在此限。

一 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一二款業務之合作社，除社員應限於生產者外，不得雇用非社員之勞力，收集非社員之產品，或以設備供非社員使用。

二 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以物品售於非社員，或以設備供非社員使用。

三 經營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對非社員貸放資金。

四 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承受非社員之要保。

五 其他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所為之限制。

第六條 合作社用以表明業務之名詞，暫定為左列各種。

一 生產 並應於生產之上表明其種類，如糧食、棉花、漁業、畜牧、造林、園藝等是。

二 運銷 並應於運銷之上表明其物品，如茶葉、蔗糖、柑橘等是。

三 供給 並應於供給之上表明其物品，如肥料、種籽、農具、機器、原料等是。

四 利用 並應於利用之上表明其對象，如電力、水力、土地、灌溉等是。

五 勞動 並應於勞動之上表明勞動之性質，如建築、築路、開河、造船等是。

六 運輸 並得於運輸之上表明其種類，如汽車、板車、輪船、木船等是。

七 消費 並得於消費之上表明消費者之範圍，如機關員工、學校員生、軍隊官兵及工人等是。

八 公用 並應於公用之上表明其種類，如住宅、膳食、理髮、沐浴、清潔、托兒等是。

九 信用 並得於信用之上表明其種類，如土地、質物等是。

十 信險 並得於保險之上表明其種類，如人壽、財產等是。

十一 其他經社會部核定之名詞。

經營上列業務之合作社，爲適應社員之需要，得兼營與主管業務有關之其他附屬業務，其附屬業務之名詞，可不於社名中表明之。

第七條 合作社爲擴展業務，實施集體經營，得設立合作農場或合作工廠，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八條 合作社爲增進業務之機動性能，得就生產之種類物品或其他標準，將社員分爲若干組，每組專營一種業務。

第九條 各地成立之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法之規定者，應即按照性質，各依其關係法令更改名稱。

第十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機關設立分社。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十二條 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

第十三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 名稱。
- 二 責任。
- 三 社址。
- 四 業務。

- 五 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或退還之規定。
- 六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 七 社員之權利義務。
- 八 職員名額及權限任期。
- 九 營業年度起止日期。
- 十 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擔之規定。
- 十一 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 十二 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 十三 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
- 十四 定有存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限或事由。
- 十五 其他處理社務事項。
- 第十四條 合作社向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時，應附送創立會決議錄、章程及社員名冊。
- 第十五條 合作社登記成立後，應即開始經營業務，但因天災人變或不可抗之事由，得呈准主管機關延長之。
- 第十六條 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之成立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之登記，應呈請省主管機關備案，並彙報社會部。其由省或直屬市主管機關辦理者，由省或直屬市主管機關彙報社會部查核。

第十七條 合作社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八條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登記報表，與主管機關應備之合作社登記簿等格式，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九條 合作社之股票，得分爲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等數種，必要時並得分別或一致規定每社員應購之股數。

第二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章程之規定，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代付股款。

第二十一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所認社款四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合作社因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聲請登記者，應敘明公告結果，附送社員大會決議錄，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之盈餘經提出社員大會決議不予分配時，得移充社員增認股金或撥作公積金。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資產之增值，應呈經所屬主管機關核定，其因增值而發生之盈餘，應寬提爲積金，損失準備金，必要時得以一部份移充社員增認之股金。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設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之半數，在未遞補前，不得參加工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二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爲主

席。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八條 合作社社員中負有監督其所屬合作社之行政責任者，得當選爲監事，但不得當選爲理事。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得將其事務員技術員另訂人事編制辦法，分爲經理、副經理、主任、助理員、見習生等級次，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統籌規定之。

第三十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不易召集社員大會時，得就地域之便利，分組舉行會議，並依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其代表之產生方式，應於各社章程內明定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爲社員時，其表決權由其代表行之，代表人數得依章程規定，至多五人，每代表仍爲一權。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本細則前兩條之規定時。社員得申請主管機關宣告其決議案爲無效。

第三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爲促進社務健全，得於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推舉評議員若干人，組織評議會，督促理監事及其他職員執行職務。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除本法規定之各項會議外，並應舉行各種社務活動，以發起社員之集體意識，其主要項目得於章程內規定之。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每屆年度終了時，應將本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書類於社員大會承認後，

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三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賬簿及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各種簿錄書表等，於必要時並得指導該書類之編造及記載方法。

第三十七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二三四各款解散，向主管機關登記時，應敘明解散事由，其依第二款第四款解散者，加具社員大會決議錄。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清算人就任後，應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令清算人報告清算事務，於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之。

第四十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或其他職員違反本法及本細則之各項規定，或不依章程規定處理業務，致合作社或社員受損害時，除依法處置外，並得由社員或社員代表大會依章程罰則之規定公斷之。

第四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股金額，每股不得超過二百元。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為準，但每縣每省及全國仍各應有其綜合性之聯合社組織，以適應一般社務及業務之需要。

第四十三條 除前二條外，本細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專用之。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與合作社法同日施行。

大東書局出版圖書簡目

法律概論	林紀東著	生3.00	熟4.00
憲法提要	薩孟武著	熟2.50	
行政法提要	林紀東著	熟2.20	
民法實用債編各論	劉鎮中著	生7.50	熟9.60
民法繼承實用	羅鼎著	生3.80	熟5.00
中國票據法釋義	梅仲協著	生2.00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財政部錢幣司編			熟1.75
懲治貪污條例釋義	孫仁山著	生0.80	
民事訴訟法實用上卷	余覺著	生5.60	熟0.40
民事訴訟法實用中卷	余覺著	生4.80	熟9.40
民事訴訟法實用下卷	余覺著	生5.20	熟7.80
破產法實用	余覺著	生2.00	熟2.60
民事審判實務	余覺著	生8.00	熟4.00
刑事訴訟法要義	朱觀著	生4.00	
國際私法新論	梅仲協著	熟5.60	
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年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最高法院編		白30.00	道40.00
民國廿一年至廿九年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最高法院編		白60.00	道80.00
現行公文作法	溫晉城著	生1.50	
中國文學史綱	童行白著	生3.00	
中國詩學大綱	江板源著	生2.30	
梅川日記	居覺生著	熟6.00	
刑(戲劇)	宋之的著	生1.80	
夜(戲劇)	章泯著	生1.80	
戎馬戀(小說)	姚雪垠著	生2.00	
劍聲集	樂風社著	白1.00	
快樂頌	悲多汝著	熟6.00	
世界歷史故事	陳漢年譯	生3.60	
托爾斯泰童話集	吳承均譯	熟0.65	
霍桑童話集	繆天華譯	熟0.75	
小毛頭	劉阿儂譯	熟0.50	

(各書均照定價一百六十倍發售外埠函購另加郵運包裝費)

醫師法施行細則

三十四年六月五日行政院核准修正備案
同年七月二十一日社會部衛生署會令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醫師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請領醫師證書或中醫師證書者，應備具左列文件費款，呈由該管官署核轉直屬上級官署，轉報衛生機關核辦。但取得服務所在地官署或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學術團體或曾經服務之醫療衛生機關證明，確無醫師法第四條所列情事之證明文件者，得逕呈衛生署核辦。

一 考試院頒發之醫師或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

二 登記聲請書三份。

三 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像片五張（背面註明本人姓名）。

四 證書費二百元，印花稅費五元。

前項登記聲請書像片，由該管官署及轉報衛生署之官署各抽存一份備查，其逕呈衛生署者，可減繳登記聲請書及像片各二份。

第三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或遺失時，應依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備具應繳各件，呈請補領，但證書費減為一百元。

前項證書因損壞補領者，應將原證書繳銷，因遺失補領者，應于補領前登載合法報紙，聲明作廢，剪報呈核，如發現已遺失之證書，應即繳銷。

第四條 會領前內務部及大本營內政部西南政務委員會所頒發之醫師或醫士證照者，自醫師法施行日起，不再換發醫師證書，均應經醫師考試及格，始得請領醫師證書或中醫師證書。

第五條 醫師開業所在地，如為直隸行政院之市或特別行政區及蒙古西藏地方，應向市衛生局或該管主管官署呈驗醫師證書，請求登錄，發給開業執照。

第六條 醫師歇業復業或移轉時，不依醫師法第八條規定報告者，該管官署得繳銷其開業執照，或予以停業處分。

第七條 醫師法施行後，未經依法組織醫師公會之區域，該管官署應限期令其組織成立。

第八條 登記證書，診斷書，死亡診斷書，死產證書，檢案書等，如附件。（附件略）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醫檢覈面試辦法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考試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凡聲請中醫檢覈，經中醫檢覈委員會審查，認為有面試必要時，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中醫檢覈之面試，在首都由考選委員會中醫檢覈委員會辦理，在省市得委託各該省市衛生行政主管機關辦理。

第四條 中醫檢覈之面試，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臨時舉行。

第五條 面試分左列二種。

(甲)筆試。

(乙)口試或實地考試。

第六條 筆試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 診斷學。 二 藥物學。

(乙)選試科目(由應考人任選一科)

一 內科。 二 外科。 三 小兒科。 四 婦科。 五 傷科。

六 針灸學。

口試由考試委員就前項所列各科命題若干則，應考人就應試各科目每科抽取若干則，在

規定時間內對答。

實地考試由考試委員二人以上在指定地點舉行。

第七條 面試以口試或實地考試成績與筆試各科成績合計，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藥劑師法施行細則

三十四年六月五日行政院核准修正備案
同年七月二十一日社會部衛生署會令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藥劑師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請領藥劑師證書者，應備具左列文件費款，呈由該管官署核轉直屬上級官署，轉報衛生署核辦。但取得服務所在地之官署或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學術團體或曾經服務之醫學衛生機關證明，確無藥劑師法第三條所列情事之證明文件者，得逕呈衛生署核辦。

一 考試院頒發之藥劑師考試及格證書。

二 登記聲請書三份。

三 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像片五張（背面註明本人姓名）。

四 證書費二百元，印花稅費五元。

前項登記聲請書像片，由該管官署及轉報衛生署之官署各抽存一份備查，其逕呈衛生署者，可減繳登記聲請書及像片各二份。

第三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或遺失時，應依本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備具應繳各件，呈請補領，但證書費減為一百元。

前項證書因損壞補領者，應將原證書繳銷，因遺失補領者，應于補領前登載合法報紙，聲明作廢，剪報呈核，如發現已遺失之證書，應即繳銷。

第四條 藥劑師開業所在地，如為直隸行政院之市或特別行政區及蒙古西藏地方，應向市衛

生局或該管主管官署呈驗藥劑師證書，請求登錄，發給開業執照。

第五條 藥劑師得調劑製造販賣及管理藥品。

第六條 藥劑師歇業復業或移轉時，不依藥劑師法第七條規定報告者，該管官署得繳銷其開業執照，或予以停業處分。

第七條 藥劑師法施行後，未經依法組織藥劑師公會之區域，該管官署應限期令其組織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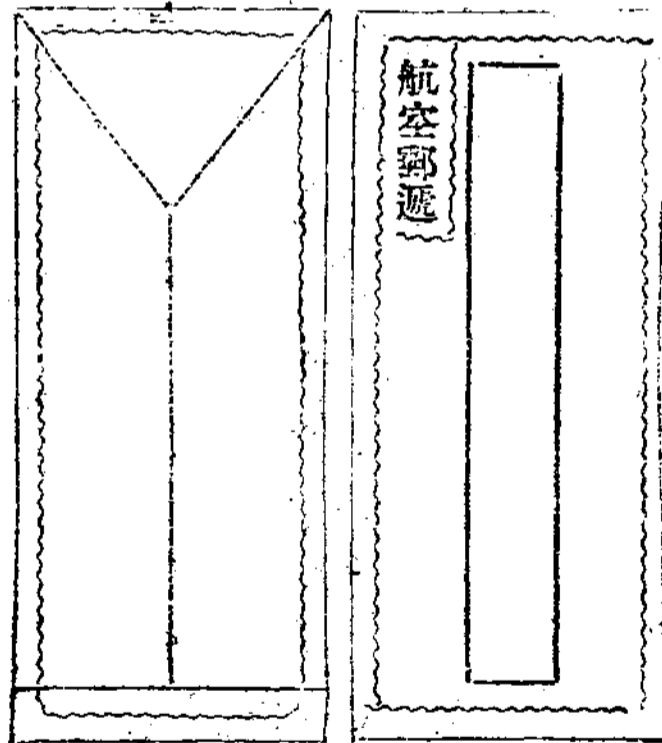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樣式種甲

		黏貼郵票處
		FAR AVION
航空郵遞		

樣式種乙

(面反) (面正)



前項簽條，由郵局製備，並免費供用。
 第三百二十四條 購用郵局發售之航空信封，或依其式樣仿製者，寄交國內各地時，得免貼藍色簽條。
 前項信封，分甲乙兩種，其式如左：

第三百二十五條 國內明信片，印刷物，包裹，及其他郵件，未貼特製藍色航空簽條者，應於封面上，照甲種信封式樣，用毛筆或鋼筆加畫黑色或藍色線，註明「航空郵遞」字樣。

第三百二十六條 國內航空郵件註明「航空郵遞」字樣，但完全未納資費，或未足普通郵費數額者，交普通郵路遞送，如所納已逾普通郵費數額，得依欠資例交航空郵路遞送。國際航空郵件未納資費或納未足額者，按普通郵件辦法辦理，但所納已足敷航空郵費，仍可由航空路線遞送。

第三百二十七條 航空郵件收寄後，已逾封發時間，或臨時發生故障，以改由其他郵路較為迅速者，郵局得改由其他郵路遞送，所付航空資費，概不退還。

第三百二十八條 航空郵件之附有回執者，其回執均由普通郵路退回，但國內回執已預付退回之航空費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九條 航空郵件之收件人移居他處者，僅能由普通郵路改寄，但移居地仍通航空郵路，且收件人曾向郵局請求並預付航空資費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條 無法投遞之航空郵件，均由普通郵路退回原寄局，但國內航空郵件，經寄件人於封面上註明「倘無法投遞請於○日內由航空路線退回其回程航空資費負責照補」字樣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匯兌

第一節 普通匯兌

第三百三十一條 辦理國內匯兌業務之郵局，在「郵政局所彙編」上分別以「匯」，「匯」，「匯」，「匯」字樣標明之。

前項郵局於同日之內，向同一人開發匯票或兌付匯票之限額，「匯」字郵局為二千五百元，「匯（一）」字郵局為五千元，「匯（二）」字郵局為一萬元，但管理局，一等郵局，及郵政儲金匯業分局得增至五萬元。

國內普通匯兌計分（一）普通匯票，（二）定額匯票，及（三）高額匯票三種。普通匯票，各匯兌局均可開發或兌付，匯款數目，以匯兌印紙黏貼匯票上以表明之。定額匯票，各匯兌局均可開發或兌付，匯款數額印就在匯票上，計分五元，十元，十五元，二十元，五十元，及一百元六種。高額匯票，祇限各郵政管理局，一等郵局。若干二等郵局，及郵政儲金匯業分局間互相開發或兌付，匯票上不黏貼匯兌印紙。

第三百三十二條 辦理匯兌之郵局，其所屬支局，均開發匯票，但非經指定者，不得兌付匯票。

前項支局，在「郵政局所彙編」上列舉於該管郵局名稱之後，其不辦兌付事務者，並於「匯」字上加「不」字標識。

第三百三十三條 辦理國際匯兌業務之郵局，在「郵政局所彙編」上以「匯（四）」字樣標明之，此項郵局，對於「國際通匯地名及匯兌限額表」上所列舉之各國，得依其規定，開發匯票。

國際匯票，除新疆郵區各郵局外，凡列為「匯」、「匯（一）」、及「匯（二）」之郵局，均得兌付。

第三百三十四條 郵政匯兌之收支，遇有折合之必要時，對於國幣或當地通用貨幣之價率，以該地貨幣市價為標準，與郵政其他收支之折合一律。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國際匯兌，以與當事國約定之貨幣為本位，寄往國外之匯票，其外幣金額，由發票局依兌換價率折合國幣。

由外國寄來之匯票，除已以國幣為本位者外，如金額為外幣時，統由互換局依兌換價率折成國幣，因未兌而退回之匯票亦同。

第三百三十六條 匯款局與兌款局間金融情形不同時，郵局得收補水費。

第三百三十七條 郵政匯兌之收支，其數目不及一分者不計。

第三百三十八條 匯款及匯兌上各種費用，不得以郵票代替現款交納。

第三百三十九條 國內匯費率，由各郵政管理局按照各局經濟地位分別規定。每張匯票金額在四百元以下者，其匯費以二元起算。

國際匯費率，於「國際匯兌費表」上列舉之。

院字第二八一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銀行依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或發行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辦法發行之儲蓄券不記名者，爲民法第七百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之無記名證券，此項儲蓄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依同條項之規定，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程序宣告無效。財政部頒行之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發行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辦法說明所謂不記名儲蓄券不得掛失，係指不得依其所定記名儲蓄券掛失辦法掛失而言，非以排斥民法第七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適用，購券人與銀行約定不得掛失者亦同。若其所謂不得掛失，意在排斥民法第七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適用，則在法律上礙難認爲有效。至銀行未受有該券遺失被盜或滅失之通知，亦不知有宣告該券無效之除權判決，向提示該券之持有人爲給付者，苟非別有原因知該持有人無處分之權利，則依民法第七百二十條之規定，銀行免其債務，聲請人不得再依除權判決請求銀行給付。又銀行因除權判決向聲請人補發新券或兌付券款者，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除補發或兌付時除權判決已撤銷且爲該銀行所已知者外，得以其補發或兌付對抗債權人或第三人，其被對抗者，是否原券之善意持有人，在所不問。至民法第七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無記名證券因發行人之意思而流通後，在持有人處遺失或被盜者，不適用之。

【參考法條】民法第七二〇條第七二一條第七二五條，民事訴訟法第五六一條，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施行細則第一五條。

院字第二八一—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三日)

訂定婚約違反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之規定者，民法既未設有類於第九百八十九條之規定，即屬無效。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前與未滿十五歲之女子訂定婚約者，不能認該女子為其未婚妻。自無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第四條之適用。

【參考法條】 民法第九七三條第九八九條，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第四條。

院字第二八一—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三日)

違警罰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告訴，與發現告發或自首同為從事偵訊之原因，并非處罰條件，與刑法上告訴乃論之規定無涉。

【參考法條】 違警罰法第三六條第二款。

院字第二八一—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建築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依法，係指依技師登記法而言，同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依法，係指依商業登記法而言。

【參考法條】 建築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

院字第二八一—五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法律問題解答簡則

本報為便利定戶對於法律問題之祛惑釋疑起見特開法律問題解答一欄聘請國內法學專家負責解答茲定則如左

- 一、凡本報定戶遇有法律上之疑難問題時均得提請本報轉請專家解答
- 二、法律問題應以書面提出之此項書面須用墨筆或鋼筆寫清楚倘字跡模糊無從辨認者恕不答覆
- 三、法律問題提出人應簽署真實之姓名並註明住所或通訊處及定單號數但不願以真實姓名發表者得附署筆名
- 四、法律問題解答人之姓名本報應不為披露但解答人自願發表其姓名者不在此限
- 五、法律問題之解答案依來件之先後按期在本報發表恕不另行函覆提出
- 六、所提出之法律問題如本報認為無解答之價值者恕不答覆

法令週報 第三卷 第十九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出版

編輯者 梅仲協 林紀東

發行人 陶百川

發行所 重慶中華路八十四號 大東書局

印刷所 重慶彈子石蘇家灣七十二號 大東書局重慶第二印刷廠

分發行所 各地大東書局

△歡迎外埠同行特約經售▽

∴本期定價國幣一元正∴

定價表		訂閱辦法	數價	目國內郵費
零售	每	期	一元四	元
訂閱半年	二十六期	廿六元	一〇四元	

